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琇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5月3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依據前揭規定，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

01 收，不另論罪。

02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03 確定，於112年1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經聲請  
04 人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5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6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  
07 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施用毒品罪，本案又再犯相同罪  
08 名之罪，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  
09 主觀上惡性非輕，聲請人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  
10 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1 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  
12 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13 (三)被告於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被發覺前，主動向臺南市政府警察  
14 局永康分局員警自首犯行而接受裁判（警卷第5至6頁），爰  
15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  
16 之。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18 勒戒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  
19 鉅，及早謀求脫離毒害之道，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再犯施用  
20 毒品罪，顯見其不思警醒，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然因施用  
21 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之生命、  
22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並考量被告犯  
23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以被告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 之犯罪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  
26 業，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警卷第3頁）等一  
2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以資警惕。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2 庭。

03 六、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陳冠盈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1613號

18 被 告 甲○○ 女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巷0號

20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1 （另案於法務部○○○○○○○○○羈  
22 押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  
2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30日釋放，並由本  
29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  
30 多起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  
31 212號裁定應執行刑3月確定，於112年1月27日縮短刑期執畢

01 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2 之犯意，於113年6月8日23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0號居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  
04 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6月11  
05 日17時55分許，因通緝身分為警緝獲，經徵得其同意，採集  
06 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  
10 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  
11 編號：0000000U0414）、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12 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414）各1份在卷可  
13 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  
16 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17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18 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  
19 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  
20 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  
21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22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  
23 重其刑。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8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